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00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885,839	99.9636	87,200	0.0275	27,820	0.00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470,432	99.8536	87,200	0.1109	27,820	0.0355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贺会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娄珊女士

独立董事：郭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1666627

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倪奉尧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长期坚持回馈股东，自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全体股东。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问：公司在当前形势下如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 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在资源支持方面，为研发人员提供充足科研经费、先进设备设施和数据信息支持；在职业发展方面，为研发人员定制职业规划，提供培训与学习机会；在激励制度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通过设置绩效奖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公开表彰等方式，全方位激励科研创新工作。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3.问：请介绍一下贵司目前现金流状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坚持专注主业，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会根据外部环境及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做好现金流管理，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

财务总监：严军先生；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FU RAOSHENG先生；

独立董事：黄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拟用于白塞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1243
				CXHL2401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贝赫切特病又称白塞病(Behcet’s disease)，是一种以血管炎为基础病理改变的慢性、复发性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葡萄膜炎和皮肤损害，亦可累及周围血管、心脏、神经系统、胃肠道、关节、肺、肾等器官。被列入2023年中国第二批罕见病名录。白塞病目前尚无公认的有效根治药物，主要治疗目的是迅速抑制炎症，阿普斯特是目前唯一获批用于白塞病治疗的PDE4抑制剂，但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白塞病的临床现状，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仍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HSK4445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白塞病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白塞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公司于2024年8月获得了HSK44459片“间质性肺疾病”适应症《临床试验通知书》(公告编号：2024-072)，目前正在进行Ⅰ期临床研究。本次获得受理的为白塞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 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投”)持有公司股份8,046,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股东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上述股东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8,128,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58,4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8,215	5.04%	IPO前取得：6,773,5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4,703股

注1：“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注2：本公告所涉及持股比例皆系按公司总股本161,253,87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98	0.05%	
	合计	8,128,215	5.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4/8/19～2024/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158,465股	8,128,215	5.0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立医疗”)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现就公告中“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中“(5)除权除息参考价”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3,568,500-868,145=382,700,355股。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830元/股(含税)。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4)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 383,568,500≈0.0828元/股(含税)。

(5)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30)/(1+0)=(前收盘价-0.0830)元/股。

更正后：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83,568,500-868,145=382,700,355股。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830元/股(含税)。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4)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 383,568,500≈0.0828元/股(含税)。

(5)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28)/(1+0)=(前收盘价-0.0828)元/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6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阎淡先生加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刘晓蕾女士加入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启军

委 员：黄永章、谢 军、阎 淡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蕾

委 员：段良伟、蒋小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609,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82,006	99.6442	633,560	0.3096	94,360	0.04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86,506	44.6207	633,560	48.2005	94,360	7.17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有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有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有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李有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有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有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7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9元/股-23.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三次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